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6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陳建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利息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間向原告申領信用卡，得刷卡記帳消費，再依約償還消費款項，逾期償還則應支付遲延利息，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餘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全部債務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帳  
03 單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月結單、帳務系統畫面、匯  
04 款交易明細、利率資料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  
05 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  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翁挺育

15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564,198元，及其中96,251元自113年12月13日起  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（點）99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  
18 423,185元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

19 （點）98計算之利息。